

內政部資訊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 巷 4 號
聯絡人：技士 盧惠鈴
電話：(02)25132258
傳真：(02)25132262
電子信箱：moi1237@moi.gov.tw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120 號

受文者：雲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資中字第 0980133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利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以落實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建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憑證讀卡機列為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基本配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以來，迄今發卡量已達 175 萬多張，使用人次超過 2,900 萬；98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已超過 71 萬戶，顯示民眾已充分信賴自然人憑證可確保網路申辦業務之安全性及便捷性。
- 三、為推廣電子化政府各項服務，並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政策目標，建請將憑證讀卡機列入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基本配備。

正本：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中心機器操作科